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 63 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现将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金名称

- 1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8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5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7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1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22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4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5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6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9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3 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6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7 中欧心益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8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 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41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43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45 中欧美益稳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7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8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50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2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3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55 中欧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6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7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 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1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62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3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

（一）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改

1、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以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衍生工具（包括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

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2、在基金的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对于存托凭证的投资，本基金将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优质上市公司；并最大限度避免由于存托凭证在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而或有的负面影响。”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二)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四)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重要提示”和“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内外市场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五)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将一并调整。

本次修改对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法规规定时间内更新。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